





華北水利委員會官廳運料汽車路工程各項招標文件

天津市人民圖書館

藏書圖記

256330

# 目 錄

- 一、 投標章程
- 二、 合同格式
- 三、 施工細則
- 四、 標 單

華北水利委員會官廳遷村汽車路工程各項招標文件目錄

## 華北水利委員會官廳運料汽車路工程投標章程

- 一、本工程包括由平綏鐵路土木堡車站至永定河官廳西岸運料汽車路路堤路壩及路面土石方工程路線全長二〇·五公里
- 二、投標人應具有施行本工程之相當學識經驗及資本
- 三、投標人應於 年 月 日前至本會繳圖樣費 元掣取收據領取投標章程合同格式施工細則及圖樣標單等詳細閱看其所繳之費無論投標與否概不發還
- 四、投標人應親赴施工地點詳細踏勘凡與估價有關者均須精密研究本會訂於 年 月 日遣派工程師指導投標人赴工地踏勘凡投標人願欲隨往者應先期來本會報名往返旅費均由自備
- 五、投標人應於投標前向本會領取投標封套隨繳保證金 元由本會掣給收據
- 六、標單及封套應按項填寫清楚不得塗改並須經投標人簽字蓋章嚴密封固後於 年 月 日下午二時至三時投入標箱
- 七、所有各標於 年 月 日下午三時在本會當眾開讀
- 八、有左列情事之一者本會對於投標人所投之標得拒絕收受

- 一、不用本會之標單及封套者
  - 二、填寫不按格式或附有其他條件者
  - 三、逾規定投標時間者
- 九、當衆開標之後經本會審查合格者公布爲中標人但不以最低價格爲限
- 十、本會審查標單對於投標人已往之經驗及成績得令其提出證明文件
- 十一、本會審查結果如所有投標人無一合格者本會對於投標人所開各項價格仍保留與投標人磋商核減之權
- 十二、所有標單經本會審查無一合格者得宣布無效重行投標
- 十三、中標人應於公布後三日內來會按照規定格式訂立合同並每標繳工程保證金  
元（連投標保證金在內）如逾期不履行者即將所繳之投標保證金沒收並  
循序遞補他人承包
- 十四、未中標者得於本會與中標人訂立合同後解除其所投標價之責任並憑收據領  
回所繳之投標保證金
- 十五、中標人於訂立合同後不能如期開工者本會即將其所繳之工程保證金沒收並  
循序遞補他人承包

## 華北水利委員會官廳運料汽車路工程合同

華北水利委員會(以下簡稱委員會)為修築官廳運料汽車路工程與

(以下簡稱承包人)訂立合同如左

第一條 承包人願將左列各項工程切實遵照本合同及設計圖樣施工細則暨委員會官廳水庫工程處所派工程師之監督指揮按左開工程單價承做完竣除另有規定者外所有一切人工材料暨工作器具機械炸藥工人宿舍及施工應需一切設備均包括在內

計 閱

第二條

承包人應於簽訂本合同時覓同殷實商號簽字蓋章保證並繳納工程保證金。元由委員會掣給收據並指定銀行專款存放生息俟本合同所規定各項工程全部竣工經委員會呈請上級機關驗收並由承包人出具保固切結後方得由承包人將該工程保證金之本息憑收據領回。

第三條

委員會根據設計圖樣及施工細則所繪製之詳圖承包人願遵照辦理絕不藉口增價。

第四條

委員會對於本工程各部份如有必須變更計畫之處得先期以書面通知承包人照辦因此發生工料數量之增減其價值均按本合同所附之單位價格計算其有工料價格非本合同所能包括者應由承包人以書面聲明經委員會認可後方為有效。

第五條

本工程應於 年 月 日開工 年 月 日完竣如逾期完工承包人對於委員會應按日繳納延期損失費。元由委員會在承包人應得工程款內照數扣除再有不敷之數得在工程保證金項下扣算但誤期原因實非承包人能力所能控制如遇暴風洪水地震軍事或因供給材料之工廠及運料之鐵路發生罷工情事時承包人應於發生以上事故後立即備具聲明書及展限日數函請工程師轉呈核示遵行。

第六條

承包人為謀如期完工起見應用充分之工人器具及機械如工程師認為工

事進行遲緩或為預防天災事變之發生須增添工人器具或機械以期依限竣事時  
承包人願遵照辦理

第七條 本工程於任何時間如經委員會查有與圖樣及施工細則不符之處得令承  
包人拆卸並依照圖樣及施工細則重行建造所有損失概歸承包人負擔

第八條 本工程未完工期內除委員會認為可以分別驗收者外所有已成工程仍由  
承包人負責保管如有量驗僅為計算工料價值之根據凡一切意外損失概歸承包  
人負責

第九條 如工程進行中承包人本人或承包人所用之人有損害委員會之財產或第  
三者之生命或財產時承包人當負法律上之責任

第十條 若承包人延誤工程或無故停止工作經工程師督促無效時委員會得函知  
承包人限期遵辦如逾期仍不遵照時委員會得一面通知保證人一面另僱他人工  
作所有工次之一切器具設備及材料等概歸委員會使用至完工之日止其完工後  
結算之工料價值及延期之損失如超出承包人原定之數額時得由應付工料價及  
保證金內扣除之再有不足之數應歸承包人或保證人賠償

第十一條 承包人遇有意外事故不能負責時保證人應負繼續履行本合同之責任或  
照前條由委員會另行僱工辦理所有委員會之損失由承包人或保證人負責賠償  
第十二條 已竣工程每屆半個月由工程師估計數量出具證明書於五日內呈送委員

會按照第一條所開價格核付惟須扣留壹成作為額外保證金俟總驗收後依第十五六兩條手續支領

第十三條 每次領款時承包人須備具正式領紙送交委員會核發

第十四條 全部工程完竣經委員會呈請上級機關驗收後承包人應立具保固切結保固一年倘於保固期內本工程發現裂縫傾陷或其他損壞之處委員會認為係由工料惡劣所致者承包人應出資修理不得藉詞推諉

第十五條 承包人出具保固切結經委員會同意接受後得將額外保證金及保證金額回所有關於本合同雙方相互之責任除第十四條之保固規定及已發生而未解決者外均行消滅但因承包人違背圖樣及施工細則所發生之事實雖在事後發現承包人仍應負責至本工程範圍外如有委員會令辦之零星及額外工程工款之結算與支領不得援引本條之規定為解除責任之根據

第十六條 承包人領取額外保證金時應向委員會切實證明所有工資料價及其他關於本工程之一切費用均已由承包人付清方可領款凡承包人之工人員司及其他債權人不得直接向委員會索取工資或欠款

第十七條 本合同及附件均繕同樣三份一份由委員會呈送上級機關備案一份存委員會一份歸承包人收執

第十八條 本合同之附件計開

第十九條 關於圖樣細則等之解釋有不明瞭處或雙方意見有不同時應以委員會官  
廳水庫工程處總工程師之解釋為準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華北水利委員會

見 證 人

承 包 人

住 址

保 證 人

住 址

見 證 人

住 址

## 華北水利委員會官廳運料汽車路施工細則

一、本工程包括由平綏鐵路土木堡車站至永定河官廳西岸運料汽車路路堤路塹及路面土石方工程路綫全長二〇·五公里

二、本細則各條所稱工程師字樣係指本會官廳水庫工程處所派駐工之主任工程師或其代表承本會之命指揮監督工程之進行承包人對於工程師之命令不得違抗

三、本工程所需材料墜工作器具機械炸藥工人宿舍及施工應需一切設備悉由承包人供給

四、本工程所用尺度以公尺制為標準一切工料除別有規定者外均按此計算凡圖中長度之數字未標明何種標準者即係公尺

五、本工程土石方之數量照下方收方按立方公尺計價均由工程師丈量以為計算付款之根據但最後之結算應由本會呈請上級機關所派之驗收委員丈量之

六、本工程路堤路路塹路面之中綫坡度與水準標點及取土坑之地位等均由工程師畫定並訂立椿樑為憑承包人應加意保護不得挪移遇有遺失損壞應立即請求工程師重訂如再遺失每樑由本會向承包人取償一元於發款時扣除之

七、承包人應恪守一切法律命令及警章並須對於所僱工人員司之品行紀律負完全責任

八、承包人應常駐工作地點監督工作以便隨時接洽事務如承包人因事故不能駐工時應派負責代表以書面通知本會工程師對於該代表人所發之通知及該代表人之行動認為與承包人所受所行絲毫無異

九、承包人於工作地點應設置紅旗紅燈及其他防險標誌倘有疏忽以致發生任何意外之事均由承包人負責

十、工程完成後承包人須受工程師之指揮將施工地點清除完竣方得完工

十一、工程進行時如工程師對於進行方法有不滿意時可隨時通知承包人更正承包人不得違背

十二、承包人對於所僱職員工人之衛生及防險設備應特別注意如承包人之設備不週經工程師令其改善者承包人應即照辦至工人職員死傷所需撫卹概歸承包人自理

十三、路塹挖出之土或用以填築附近路堤或堆放於路塹坡頂較低之一邊或用他法運送他處由工程師指定之

十四、路塹挖土如遇堅硬石質須用炸藥轟炸方能移去者其土石之界域應由工程師與承包人會同鑒定並由工程師繪明於剖面圖上石方單價另由委員會與承包人用書面商定之

十五、路堤填土或用附近路塹挖出之土或由工程師畫定之取土坑挖取承包人

須遵照工程師之指示辦理

十六、路堤填土須無土塊及草木根葉，築法以三公寸為一層，依層逐加，每層由兩旁填至中心，鋪平用重約一公噸之路滾滾實，然後加築第二層，累積至所定高度，並須加十分之一以備縮陷。

十七、路堤及路塹之兩旁坡面均須切實，按照圖樣規定修築整齊，不得有塹坡中凸堤坡中凹之弊。

十八、路塹斜坡為防備土崩起見，須隨路塹工程進行程度，逐漸修整，開挖路塹之方法及其輸送廢土手續，應按工程師指示辦理。

十九、凡開挖路塹廢土除運填相近之路堤外，如尚有餘土，應依照工程師所指定地點堆放之，其堆放方法或（一）將附近之路堤加寬，（二）堆於路塹坡頂，其廢土堆之坡脚距離路塹坡頂水溝不得少過一公尺，並應沿路分均平堆，不得聚堆一處。

二十、路塹原有地形向塹下傾者，應照工程師指定位置，開設路塹坡頂水溝，其洩水處應避免沖刷附近路堤坡脚，遇必要時可先開水溝，後挖路塹。

二十一、凡挖塹深度填堤高度路面寬度及兩旁斜坡，須依照規定尺寸及坡度施工，如無故軼出定額者，概不給價，仍須分別築妥。

二十二、取土坑須修挖平整，在必要時須將坑底順平，其流水坡勢坑邊須留一比一·五之坡度，取土坑四邊範圍應由工程師畫定，承包入如挖出範圍優及他人地畝，由

承包人負責補償損失及填回原狀

二十三、路塹路堤挖填平實後再分鋪四公分(或一吋半)至五公分(或二吋)石子兩層每層鋪厚七·五公分(或三吋)須鋪勻平並須澆厚黃泥漿於空隙並以三噸重之路滾滾壓每層至五公分(或二吋)厚每一層鋪竣後須經工程師檢驗合格始得再築上層

二十四、第二層石子鋪就後面上應用十二公厘(或半吋)石子掃嵌空隙然後以黃泥漿澆灌再用路滾滾壓平實

二十五、路滾滾壓時不得過速須自路邊起逐漸向路中移壓每次移動不得過十五公分

二十六、橋台後面及涵洞上面之路堤應格外小心分層填築用以填築之土質先由工程師鑒定並應先由工程師驗明該建築物應否適合填土時期承包人方可開始填築洞拱頂部必須俟兩邊同時填滿至拱高三分之二之處始可加土

二十七、土石方數量之估算

(一)路塹 此項挖出之土方數量按工程處路線縱剖面圖及各樁位橫剖面圖根據造成路塹剖面計算之

(二)路堤 此項填築之土方數量按工程處路線縱剖面圖及各樁位橫剖面圖根據造成路堤剖面計算之

(三) 路面 此項石方數量依照路面壓實後之尺寸計算之

二十八、本工程土方單價以運程在五十公尺以內者為標準如運程在五十公尺以外者應按照標準單價格每五十公尺加給運費隨時由工程師詳細記載呈報委員會查核

二十九、如建築時與原頒之圖因地形情形或有應行修正者其土方數量由工程師根據實測修正圖計算之



# 華北水利委員會官廳運料汽車路標單

商人

情願遵照

貴會發給圖樣施工細則合同格式及投標章程按所投標價承辦修築官廳運料汽車路  
路堤路塹及路面土石方工程所有一切人工材料墾工作器具工人宿舍及施工應需一  
切設備均包括在標價以內此項工程准於規定期限內完全報竣決不致誤下列所投標  
價其土石方之數量係估計約數其準確數量之計算應照施工細則第二十九條辦理計  
算付款均以工程單價為根據

計開

項	目	簡	說	明	數量	單位	總
---	---	---	---	---	----	----	---

(一)	路堤填土	填土包括向取土坑取土及路塹挖					
-----	------	----------------	--	--	--	--	--

		出之沙土碎石無論用何法運填俱					
		包在價內					

		此項填土價目應按照本標各處路					
		堤之高度平均估計					

(一)	甲	運程五十公尺					
		以外之運費					

(二)	路塹挖土	挖土包括挖出沙土碎石運至指定					
-----	------	----------------	--	--	--	--	--

		地點堆放無論用何法運出堆放俱					
		包在價內					

華北水利委員會官廳運料汽車路標單

華北水利委員會官廳運料汽車路標單

一八

此項挖土價目應按照本標各處之  
路壁之深度平均估計

(二甲) 運程五十公尺  
以外之運費

運程在五十公尺以外者每五十公  
尺運費

(三) 碎石路面

路面築就後寬三公尺厚一公尺

此致

華北水利委員會

投標人

住址

商號

電話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